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33號

原告 張仕旻

林孝穎

陳兆倫

藍紹瑋

詹前聖

潘達安

林旻叡

劉秉利

孫榕岡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昱安

被告 台灣創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WU HIN TAK (中文姓名：胡顯德)

特別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二所示原告如附表二「總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二「總計」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附表二所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
03 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
04 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
05 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
06 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W
07 U HIN TAK（中文姓名：胡顯德）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出境
08 後，於同年5月20日經香港警方發現死亡等節，有入出境資
09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對話紀錄、網路新聞可稽（見本院卷
10 第227至230頁、第235至237頁），堪認有就被告選任特別代
11 理人之必要。本院前依原告之聲請，於114年8月29日選任黃
12 文祥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是本件自應由黃文祥律師為
13 被告之特別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伊等分別自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
16 於被告，離職前月薪分別如附表一「月薪」欄所示之金額
17 （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告自114年6月5日起拒絕給付工
18 資於伊等並結束營業，伊等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9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退步言
20 之，伊等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21 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伊等最後工作日分別如附表一
22 「離職日」欄所示之日。惟被告尚積欠伊等如附表二所示之
23 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資遣費未給付，另被告亦未提繳
24 或足額提繳伊等勞工退休金分別如附表二所示。為此，爰依
25 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22條、第38條第4項、勞工退
26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
27 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8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結束營業，原告請求並無理由，且原告終
30 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31 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系爭勞動契約是否業經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原告（下稱原
03 告張仕旻等9人）合法終止？

04 1.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
05 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而股份有
06 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所明
07 定，是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應以其意思表示到達董事長時發
08 生效力。又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09 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基法第14條第
10 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1 2.查被告積欠原告張仕旻等9人114年5月份工資乙事，為被告
12 所未爭執，是原告張仕旻等9人主張其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13 之送達，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
14 約（見本院卷第325頁），自屬有據。

15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未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附表
16 二所示乙節，業據提出僱傭契約、錄取通知、勞工退休金個
17 人專戶明細資料、薪資明細、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存摺封面
18 暨內頁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23至95頁、第99頁、第103至1
19 19頁、第127至129頁、第135至143頁、第147至151頁、第15
20 5至167頁、第171至175頁、第181至185頁、第189至193頁、
21 第197至213頁、第357至475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以
22 認定。

23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22條、第38條第
24 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25 第31條第1項規定，分別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均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見本院卷第277頁送
27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30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31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1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02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3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4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6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張 月 妹

15 附表一：原告主張其等勞動條件（單位：時間/民國；金額/新臺
16 幣）

17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離職日	月薪
1	張仕旻	111年12月22日	114年6月5日	47,000元
2	林孝穎	106年1月9日	114年6月5日	178,000元
3	陳兆倫	111年12月12日	114年6月5日	49,000元
4	藍紹璋	111年12月12日	114年6月5日	60,500元
5	詹前聖	110年10月5日	114年6月5日	43,000元
6	張昱安	110年1月18日	114年6月5日	59,500元
7	潘達安	111年5月23日	114年6月5日	47,500元
8	林旻叡	111年5月17日	114年6月5日	48,000元
9	劉秉利	110年11月15日	114年6月5日	48,000元
10	孫榕岡	106年5月10日	113年7月31日	59,698元

18 附表二：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114年5月至同年6月5日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資遣費	勞退提繳差額或未提繳	總計
1	張仕旻	54,833元	23,500元	57,566元	1,987元 39,938元	177,824元
2	林孝穎	207,667元	77,133元	747,840元	27,253元 135,000元	1,194,893元
3	陳兆倫	57,167元	22,867元	60,289元	2,198元 40,850元	183,371元
4	藍紹璋	70,583元	24,966元	74,569元	3,384元 50,384元	223,886元
5	詹前聖	50,167元	10,033元	77,979元	970元 35,166元	174,315元
6	張昱安	69,417元	38,675元	129,415元	3,577元 58,920元	301,004元
7	潘達安	55,417元	24,542元	71,842元	2,671元 39,912元	194,384元
8	林旻叡	56,000元	25,600元	72,931元	1,321元 40,394元	196,246元
9	劉秉利	56,000元	30,400元	84,902元	978元 40,394元	212,674元
10	孫榕岡	0元	0元	0元	1,620元 58,078元	59,698元